

金門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101 年 7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56300 號函

104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13451 號函修正

109 年 1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1915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）學生成績評量，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，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領域學習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，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定期評量，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；六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，或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另訂之；以休業式前五個上課日為期末考週，各校於此期間內擇二日辦理期末考。
 - （二）平時評量之實施，應符合教學目標，採取多元化方式，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，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。平時評量之方式、次數及時間，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。
 - （三）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並得調整其比例。
 - （四）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。
 - （五）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，分科成績佔該學習領域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。
 - （六）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之排名。
- 四、學校為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（修）業事宜，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。

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（導）主任召集，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銷假後得於定期評量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考，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，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，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、內容及方式；其評量調整措施，以及成績計算方式，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，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，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。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，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，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。

1. 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，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，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，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。

2. 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，所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由家長評定。

（二）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，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，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。

八、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；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校學務單位主辦，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。

九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三點第四款，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